

桃園市「111學年度第14屆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健身操錦標賽」 縣市決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10102180 號函辦理。

貳、目的：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陸、參加對象：凡桃園市內之公私立小學一至四年級，以班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柒、比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三樓。

捌、比賽組別及項目：

組 別	項 目
健身操一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二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三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健身操四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

玖、參加資格：

一、各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一組別每校最多派一隊參加競賽。

二、報名人數：

- （一）每隊參賽人數，男女學生共 20 人（正選選手 16 人，候補選手 4 人，領隊一名（校長），管理一名，指導老師至多二名），偏遠地區及小校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
- （二）學校班級人數不足額者，得跨班補足員額，但需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

三、組隊方式：

- （一）為落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每校均須以班為單位，各年級組別限該年級學生報名參賽。
- （二）需男女混合編隊，上場人數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4 人，上場男女生差異人數超過 5 人（含）則扣總成績 3 分。
- （三）學校學生總數不足 12 人者，得以跨同鄉鎮學校組隊補足員額，惟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

拾、比賽規則：

一、健身操一、二、三年級組：

- （一）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

(二) 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二、健身操四年級組：

(一)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

(二) 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三、進退場程序：

(一) 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場內 Truss 後方區域)進場，音樂播出，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二) 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四、罰則：

(一) 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違者扣分或不計名次。

(二) 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三) 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五、評分標準：

組別	評分編配	評分內容
健身操	規定動作(60%)	規定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
一~四年	演示表現(30%)	流暢度、韻律感、表現力
級組	精神表現(10%)	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六、成績計算方式：

(一) 滿分 100 分，。

(二) 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決賽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

(四) 分數計算以各裁判成績加總除以裁判人數，再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名次，如果得分相同時，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名次，如果最低分數亦相同時，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拾壹、報名手續：

自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請至同德國小網站首頁，健身操決賽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web2.tdes.tyc.edu.tw/>，並上傳核章後之報名表掃描檔(PDF 檔)，依網路報名完成時間之順序，決定補助之學校及後續補助核發事宜。(聯絡人：學務處呂主任、聯絡電話：03-3176403#310)

拾貳、領隊(技術)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0。

二、地點：同德國小活動中心二樓簡報室舉行。

三、領隊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比賽順序，不得異議。

拾參、隊伍報到：

一、隊伍報到時間：上午比賽隊伍：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8:30 起

下午比賽隊伍：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2:30 起。

（參加單位須於當日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比賽時間：上午 09:00 起，下午 13:00 開始，各年級詳細比賽報到時間待領隊（技術）會議後公告。）。

二、隊伍報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一樓。

三、各校隊伍報到時，需由代表人繳交「全隊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二。

拾肆、比賽方式：

- 一、為因應近來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本次競賽活動不開放家長及其他學生觀賽，報到時將一律測量體溫，請各校參賽隊伍務必落實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倘有發燒者（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將不得進入參賽。
- 二、比賽選手及隊職員入場前，務必配合承辦單位同德國小進行防疫措施，實施量體溫、酒精消毒手部等防疫措施，若有發燒（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不得進入活動中心比賽，並應由家長或原校老師協助送醫。
- 三、鑑於近期新型冠狀肺炎已新增無出國史之國內感染案例，為加強因應，本比賽以閉門賽事舉行，不開放觀眾入場，只有比賽選手、隊職員（領隊、指導老師及教練）及拍照家長 2 人（各隊得有二位家長入場拍照或攝影）進入活動中心比賽，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維護參賽選手健康。
- 四、各校休息區統一安排於本校操場，每校一頂歐式帳（3 米*3 米）、塑膠凳 30 張，每年級賽事完成後，統一進行休息區消毒，請各校完成比賽後，勿在本校逗留。
- 五、各校報到後，統一至休息區集合，聽候帶隊人員指揮，依時間，由帶隊人員帶領上場比賽。
- 六、比賽完成後，至休息區取回個人物品後，各校自行集合帶隊，統一由本校（活動中心）西側門離校。

拾伍、比賽獎勵：

- 一、各組報名隊數如未達大會規定隊數，則縮減特優、優等、甲等錄取名額。
 - （一）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報名隊數在 15 隊以上，錄取特優 4 名，優等 6 名，甲等 4 名。
 - （二）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報名隊數在 10-14 隊之間，錄取特優 3 名，優等 5 名，甲等 4 名。
 - （三）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報名隊數在 7-9 隊之間，錄取特優 2 名，優等 3 名，甲等 4 名。
 - （四）健身操一、二、三、四年級各組報名隊數若未達 6 隊，取消該年級比賽。
 - （五）榮獲特優學校：頒發獎盃 1 座及持續推展普及化運動計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禮券。榮獲優等學校：頒發獎盃 1 座及持續推展普及化運動計畫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禮券。榮獲甲等學校：頒發獎狀 1 張。
- 二、比賽成績特優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領隊頒發獎狀 1 張、管理敘嘉獎 1 次及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
- 三、比賽成績優等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管理頒發獎狀 1

張。

四、比賽成績甲等學校，依報名表之名單，指導教師頒發獎狀 1 張。

五、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承辦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市級)，給予嘉獎乙次五名、獎狀五名。

拾陸、補助經費：

一、參加比賽隊伍給予每年級一隊補助 3,000 元整，每校每年級限報一隊。

二、因預算有限，補助前 80 隊(依報名先後順序為主)為原則，共計補助 80 隊。

三、各校經費以交通、保險、膳費及雜支為限(雜支金額請勿超過補助金額 5%)，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核銷，核銷時請將各校敘獎名單、統一收據及原始憑證正本(免備文)送達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涂老師收。

拾柒、成績公告及典禮活動：

一、配合防疫，減少人群聚集，取消開、閉幕典禮、評審講評及頒獎活動。

二、各組參賽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成績公告於比賽當日下午 5 點前本校網頁。

三、各年級得獎之隊伍，於成績公告後五日內，至同德國小學務處簽領獎盃、禮券及獎狀。

拾捌、比賽附則：

一、比賽動作以教育部頒布之第二代新式健身操規定動作為主。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異議，由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三、音樂開始、評分開始；音樂結束、評分結束；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四、相關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隊伍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三。

拾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體育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附件四。

貳拾、本實施計畫經函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桃園市「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健身操錦標賽」
縣市決賽報名表**

參賽校名				(請蓋學校關防)			
領 隊			管 理 (1 名)				
參賽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至多 2 名)				
上場比賽 人數	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small>(上場人數之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4 人, 上場差異人數超過 5 人(含)則扣總成績 3 分。)</small>						
參賽學生名單 (請填寫正選 16 名、候補 4 名學生姓名)							
正選 1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2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3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4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5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6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7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8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9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10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11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12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13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14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15 姓名:	性別:_____	正選 16 姓名:	性別:_____
後補 1 姓名:	性別:_____	後補 2 姓名:	性別:_____	後補 3 姓名:	性別:_____	後補 4 姓名:	性別: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先行校內核章及用印，掃描後(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

◎上場比賽學生名單除學校班級人數不足額，均須以班為單位，若有違反比賽規定，大會有權直接取消學校比賽成績，並函報教育局處理。

附表二

全隊隊職員及選手並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切結書

本人已確實查核本隊隊職員、陪同家長及選手(如下列表格)並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情事。

我已遵守大會宣導事項

服務學校：_____ 隊職員代表簽名：_____

桃園市「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健身操錦標賽」

縣市決賽出場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1	例:領隊		13		
2	例:指導老師		14		
3	例:參賽學生		15		
4	例:陪同家長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附表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範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對象：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
-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 (二) 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COVID-19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 配合防疫政策：賽會或活動主（承、協）辦單位及全體參加人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應成立應變小組並予任務分組。

(五)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四、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賽會或活動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3. 建立應變機制，請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商各項防疫作為，及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5. 寄送防疫宣導資料予參加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並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

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所屬人員在賽會或活動舉行前返國入境，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時，無論是否服用退燒藥、止咳藥。建請以候補人員上場比賽。